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1)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就註冊計劃呈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所須遞交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呈交該申報表的方法。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第5版）於《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舊版指引（2008年8月 - 第4版）於同日被取代。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

5.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載於附件（第SS(MR)號表格），所遞交的資料必須是截至每公曆月終結時的資料。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遞交

6.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於每公曆月終結後的21日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管理局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第 SS(M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註冊計劃(簡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填報。
- (2) 計劃的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計劃的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 (3)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的填報須知。
- (4)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5) 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 - 計劃的資料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 (3) 本申報表所涉月份
(簡稱「月內」)： _____

第II部 - 參與計劃的僱主資料

- (1) 月內 (截至月底) 參與計劃的僱主數目： _____

第III部 - 參與計劃的僱員資料^{註1}

- (1) 月內 (截至月底) 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 _____
- (2)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註2}： _____
- (3)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註3}： _____

第IV部 - 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資料**

- (1) 月內 (截至月底) 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數目： _____
- (2) 月內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參與計劃自僱人士數目： _____

第V部 - 特別自願性供款^{註4}帳戶持有人資料^{註5}

- (1) 月內 (截至月底) 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的參與僱員數目： _____
- (2) 月內 (截至月底) 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的個人帳戶持有人數目： _____
- (3) 月內 (截至月底) 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的非參與僱員^{註6}數目： _____

第VI部 - 月內收取的供款資料

	強制性供款 (HK\$)	自願性供款 (HK\$)
已收取的供款 ^{註7} ：		
a) 就參與僱員而言		
b) 就自僱人士成員而言		
已收取的供款總額		
其他 (請說明：_____)		

第VII部 - 月內轉入註冊計劃的權益資料^{註8,9}

(A) 轉移自不同的計劃

(i) 僱主轉入	成員數目 ^{註10}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註11}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註11}
a) 屬同一僱主			
b) 轉往新僱主 ^{註12}			

(ii) 個別成員轉入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a) 轉入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b) 轉入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c) 轉入個人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d) 轉入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e) 轉入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f) 轉入個人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iii) 轉移自不同計劃的總額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 (HK\$)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 (HK\$)
a) 由A(i)的僱主轉入的總額			
b) 由A(ii)的個別成員轉入的 總額			
總計			

(iv) 轉移自不同的計劃的 其他權益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 (HK\$)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 (HK\$)
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 ^{註13}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總計			

(B) 轉移自同一計劃

(i) 僱主轉入	成員數目^{註 10}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 (HK\$)^{註 11}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 (HK\$)^{註 11}
a) 屬同一僱主			
b) 轉往新僱主 ^{註 12}			

(ii) 個別成員轉入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a) 轉入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b) 轉入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c) 轉入個人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d) 轉入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e) 轉入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f) 轉入個人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g) 轉入個人帳戶 (沒有填寫第MPF(S)-P(M)號或第MPF(S)-P(P)號表格) ^{註 14}			

(iii) 轉移自同一計劃的總額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a) 由B(i)的僱主轉入的總額			
b) 由B(ii)的個別成員轉入的總額			
總計			

第VIII部 - 月內轉出註冊計劃的權益資料^{註 9,15}

(A) 轉移至不同的計劃

<u>(i) 僱主轉出</u>	成員數目 ^{註16}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註 17}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註 17}
a) 屬同一僱主			
b) 轉往新僱主 ^{註 12}			

<u>(ii) 個別成員轉出</u>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a) 轉移自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b) 轉移自僱員供款帳戶 ^{註 18} (第MPF(S)-P(M)號表格)			
c) 轉移自個人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d) 轉移自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u>(iii) 轉移至不同計劃的總額</u>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a) 由A(i)的僱主轉出的總額			
b) 由A(ii)的個別成員轉出的 總額			
c) 其他 (請說明：_____)			
總計^{註 19}			

(B) 轉移至同一計劃

(i) 僱主轉出	成員數目 ^{註16}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註17}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註17}
a) 屬同一僱主			
b) 轉往新僱主 ^{註12}			

(ii) 個別成員轉出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a) 轉移自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b) 轉移自僱員供款帳戶 ^{註18} (第MPF(S)-P(M)號表格)			
c) 轉移自個人帳戶 (第MPF(S)-P(M)號表格)			
d) 轉移自僱員供款帳戶 (第MPF(S)-P(P)號表格)			
e) 轉移自僱員供款帳戶 (沒有填寫第MPF(S)-P(M) 號或第MPF(S)-P(P)號表 格 ^{註14})			

(iii) 轉移至同一計劃的總額	成員數目	由強制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由自願性 供款產生的 權益(HK\$)
a) 由B(i)的僱主轉出的總額			
b) 由B(ii)的個別成員轉出的 總額			
總計			

第IX部 - 月內自計劃支付的權益資料

	由強制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 (HK\$)
已支付的權益：		
a) 就參與僱員而言		
b) 就自僱人士成員而言		
c) 就個人帳戶持有人而言		
d) 其他 (請說明：_____)		
已支付的權益總額 ^{註20}		

第X部 - 月內收取、支付／轉移的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 (HK\$)	
	(一筆過)	(每月支付)
a) 已收取的供款總額 ^{註7}		
b) 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權益 總額 ^{註8}		
c) 已支付的權益總額 ^{註20}		
d)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總 額 ^{註15,19}		

第 XI 部 - 淨資產值的資料

(1) 月內（截至月底）計劃的淨資產值(HK\$)： _____

(2) 月內（截至月底）計劃中每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HK\$)：

成分基金名稱	淨資產值(HK\$)

每月申報表填報須知
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

1. 「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參與有關受託人的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2.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並在月內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的參與僱員。為清楚起見，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在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
3.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在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參與僱員。為清楚起見，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但其後又在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並不屬於「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
4.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留規定。
5. 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在月內(截至月底)的結餘數目若是零，則無須填報。同時屬參與計劃的僱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在第III(1)及V(1)兩部份均須填報。
6. 「非參與僱員」指在有關受託人計劃內並非參與計劃的僱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持有人的成員。
7. 所收取的供款如已核實並準備好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才須填報。
8. 所收取的權益款項如已核實並準備好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才須填報。
9. 就月內擬備轉移統計資料時須考慮的特別事項：

情況	成員數目	由供款產生的權益
有關其後討回的拖欠供款及／或附加費,及／或供款的調整的轉移	無須反映	必須反映
權益款額為零的轉移	無須反映有關轉移	
因錯誤而須進行的逆向轉移	必須反映有關逆向轉移	
支付過多供款的修正	無須反映有關調整	必須反映有關調整

10. 指僱主轉入權益個案的僱員數目。如承轉受託人於不同月份收到僱主為僱員轉入的權益，請填寫在該等月份的每個月中，就已收到權益的僱員而言，有多少名僱員的權益已經核實並準備好用來購入成分基金單位。
11. 指僱主轉入權益個案中已就僱員收取的權益款額。如承轉受託人於不同月份收到僱主為僱員轉入的權益，請填寫在該等月份的每個月中，該等僱員的權益有多少已經核實並準備好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
12. 轉往新僱主涵蓋以下情況：(a)新的東主接管另一家公司的僱員；及(b)僱員在集團公司之間調職。
13. 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權益中，屬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分，應歸入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餘下超出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分，則應歸入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14. 指在受託人接獲僱員離職通知後3個月內，如有關僱員成員未有作出任何轉移選擇，則僱員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自動轉移至個人帳戶。
15. 如受託人已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並準備好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支票，才須填報。
16. 指僱主轉出權益個案中的僱員數目。如轉移受託人於不同月份贖回僱主為僱員轉出的權益，請填寫在該等月份的每個月中，有多少名僱員的權益已經贖回，且受託人已準備好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支票。
17. 指僱主轉出權益個案中為僱員轉移的權益款額。如轉移受託人於不同月份贖回僱主為僱員轉出的權益，請填寫在該等月份的每個月中，該等僱員的權益有多少已經贖回，且受託人已準備好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支票。
18. 指僱員已終止受僱並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第VIII部(A)(ii)「轉移至不同計劃」)或同一計劃下另一帳戶(第VIII部(B)(ii)「轉移至同一計劃」)的情況。
19. 此項資料須與在有關季度的季度申報表(指引II.3第S(QR)號表格)第IV部(2)「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總額」一項內所填報的資料脗合。
20. 如受託人已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並準備好向成員或僱主發出支票(以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才須填報此項。此項資料須與在有關季度的季度申報表(指引II.3第S(QR)號表格)第IV部(1)「已支付的權益總額」一項內所填報的資料脗合。